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U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DA MIN SHI
GUAN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打民事官司

亚杰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打民事官司

巫 燕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民事官司 / 亚杰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
编)

ISBN 978-7-5472-2741-1

I. ①法… II. ①亚… III. ①民事诉讼法—案例—中
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5045 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民事官司

编 著	亚 杰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41-1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在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工作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例如房产纠纷、合同纠纷、继承纠纷、侵权纠纷、名誉权纠纷,等等,这些纠纷都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来解决。民事诉讼就是民事官司,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利益冲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经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特殊案件的活动,以及这些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相比,例如和解、调解、仲裁,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点:

一、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民事诉讼是由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只要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无论被告是否愿意,都会发生诉讼。与调解和仲裁不同的是如果当事人不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二、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



度。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需要按照民事诉讼法设定的程序实施诉讼行为,违反诉讼程序常常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

三、民事主体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被告也有权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例如民事诉讼中允许原被告和解和调解,而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胜诉的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执行,也可以不申请执行。

四、民事诉讼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法律制度,如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等保障着民事诉讼的正义性,确保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利益不受侵犯。

民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主体所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实现。民事审判活动相对于其他诉讼活动而言,与我们的生活更为密切,因此民事纠纷能否得到有效的解决,也往往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到社会和谐的实现。

本书希望通过引用一些民事诉讼的典型案件,向大家介绍民事诉讼制度和民事讼法规在民事官司中如何运用,让大家在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制度和民事讼法规的基础上,能够将其熟练地运用到民事诉讼中,切实地解决读者在生活实践中遇到的民事纠纷。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	001
2.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002
3. 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否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004
4. 在什么情况下应推举代表人去打民事官司?	007
5. 民事诉讼中的必要共同诉讼人包括哪些?	009
6. 什么情况下由法定诉讼代理人代为参加民事诉讼?	011
7. 民事官司是否可以委托他人去打? 什么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013
8. 哪些人不能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014
9. 打民事官司时, 应如何确定第三人?	016
10. 哪些民事纠纷不能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	018
11. 当事人应到哪一级人民法院去打民事官司?	020
12. 一般情况下, 当事人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022
13. 当事人什么情况下到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去打官司?	023
14. 两个法院都有权管辖的, 当事人应到哪个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025
15. 什么情况下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027
16. 什么情况下移送管辖?	028
17. 侵权损害赔偿官司应到哪个地方的人民法院去打?	030
18. 哪些纠纷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032
19. 合同纠纷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034
20. 债权债务民事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036
21. 债权人起诉时,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 法院能否受理和判决?	038



22.打民事官司的起诉状应该怎么写?	039
23.民事诉讼案件该如何申请回避?	041
24.民事诉讼中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况都有哪些?	042
25.诉讼代理人在打民事官司时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044
26.民事证据有哪些种类?	046
27.在民事诉讼官司中,原被告收集证据的方法和途径是什么?	048
28.民事诉讼在什么情况下由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050
29.打民事官司时,对哪些事实,当事人不需举证证明?	052
30.打官司应如何防范举证超过时限的风险?	055
31.民事诉讼中认定证据的标准是什么?	056
32.民事诉讼中法院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则是什么?	058
33.特殊侵权诉讼该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060
34.医疗事故纠纷患者起诉要准备的证据有哪些?	061
35.民事诉讼官司中债务纠纷案件应提供哪些证据?	063
36.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起诉时应提交哪些证据?	064
37.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当事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 证据?	066
38.继承纠纷案件应如何举证?	067
39.离婚案件应该如何举证?	069
40.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证据保全?	071
41.民事诉讼中,如何进行质证?	074
42.民事诉讼中,哪些证据不能在法庭上公开质证?	076
43.民事诉讼中证人是必须出庭作证?	077
44.当事人在法庭上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有什么要求?	079
45.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上出示哪些新证据?	080
46.民事诉讼的期间怎么计算?	082
47.民事诉讼调解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085



48.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调解书具有什么效力?	087
49.民事诉讼当事人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088
50.如何申请交通事故的诉前财产保全?	089
51.民事诉讼中申请撤诉的条件是什么?	091
52.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裁定按撤诉处理?	093
53.什么情况下适用先予执行?	095
54.对妨碍民事诉讼的哪些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097
55.如何提出管辖权异议?	099
56.民事诉讼的开庭审理如何进行?	101
57.哪些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104
58.民事诉讼中,被告何种情况下可以提起反诉?	107
59.民事诉讼中的哪些案件不适用反诉?	109
60.当庭增加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111
61.离婚诉讼都有哪些程序?	113
62.打民事官司时,诉讼程序在什么情况下应该中止?	114
63.民事诉讼程序在什么情况下终结?	116
64.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应在什么时限内审结?	118
65.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如何审理?	119
66.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122
67.如何适用督促程序?	125
68.支付令异议成立有什么法律后果?	127
69.公示催告程序如何适用?	129
70.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如何审理?	131
71.民事诉讼中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133
72.民事诉讼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	134
73.民事诉讼中哪些情况可以作出缺席判决?	136



74.当事人对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提出上诉的条件有哪些？	137
75.民事上诉案件如何审理？	140
76.民事案件的上诉能否撤回？	142
77.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哪些民事裁定可以提出上诉？	143
78.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哪些判决不得提出上诉？	145
79.民事上诉案件如何裁判？	146
80.人民法院对于哪些再审案件应予立案？	148
81.民事再审案件应适用什么程序审理？	150
82.民事案件申请再审应该在什么法定期限内提出？	151
83.民事诉讼案件如何申请执行？	152
84.民事案件什么情况下可以移送执行？	154
85.如何正确确定执行案件的管辖？	155
86.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会裁定中止执行？	157
87.在哪些情形下,人民法院会裁定终结执行？	158
88.什么情况下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160
89.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	161
90.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如何达成和解？	163
91.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有哪些流程？	165
92.对被执行人存款如何执行？	167
93.如何适用代位执行？	169
94.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死亡应如何处理？	171
95.民事诉讼费用的负担是如何确定的？	172
96.什么情况下民事诉讼费用可缓交、减交或免交？	174
97.财产案件的受理费该怎样计算？	175
98.涉外民事诉讼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177
99.被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179
100.涉外离婚案件由哪个法院管辖？	180



1.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



案例:

林某、吴某某在唐某经营的婚纱摄影店拍摄婚纱照。唐某未经林某、吴某某同意,使用其4张婚纱照,用于婚纱摄影店宣传广告,其中门头形象牌3张,宣传栏1张,后被林某、吴某某发现。林某、吴某某认为唐某在经营期间未经二人同意,擅自使用二人的婚纱照作为门面广告长达数月之久,严重侵犯了二人的肖像权,并在二人的亲戚朋友中引发了一些贬低性评价,给二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二人向唐某要求侵权损害赔偿,双方就侵权损害赔偿协商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问:哪些民事纠纷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

专家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民事纠纷的诉讼方式,即民事诉讼。通俗地说,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即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或者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主要有以下几类:

(1)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财产所有权、债权、著作权、人格权、身份权等案件。(2)因婚姻家庭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离婚、赡养案件等。(3)因商事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票据、股东权益案件等。(4)因经济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如各类合同案件等。(5)因



劳动关系发生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如开除、辞退案件等。(6)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等。

专家支招:

本案中唐某未经林某、吴某某同意,擅自使用其4张婚纱照,用于婚纱摄影店宣传广告的行为已经侵犯了林某和吴某某的肖像权,属于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案件,林某、吴某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民事权益。



2.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案例:

张某的父亲有一套私有房产,常年租给王某。张某因为结婚,急需收回住房,便找到王某,要求王某腾房,王某拒绝张某的要求。王某认为该房归张某父亲所有,张某没有权利让自己腾房。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张某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对王某提起诉讼。问:法院能否受理张某的起诉?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专家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是指因自己的或自己管理、支配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



的拘束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成为诉讼当事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即是自己的或自己管理、支配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这也是判断是否能够成为正当当事人的重要标志。包括:一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与案件本身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是案件有争议的民事实体法律关系的双方;二是指当事人与案件本身无直接的利害关系,但是与民事案件有着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即是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的管理人。如:遗嘱的执行人、财产的保管人、清算组织等。(2)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目的是依法维护自己的或受其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因此,是否参加诉讼,只能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他人是不能替代的。尽管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亲自进行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但民事诉讼要求当事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不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的人不能成为当事人。(3)当事人要受人民法院裁判的拘束。人民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所作的裁判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一旦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即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就必须按照其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否则,人民法院就可以采取强制措施。这是区分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重要标志。

另外,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年满18周岁的公民依法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可以亲自参加诉讼,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不满18周岁的公民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行为能力和其权利能力则同时产生。

专家支招:

本案中张某并不是房屋的所有人,和本案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虽



然该房屋归张某的父亲所有，可是张某的父亲具有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不需要张某来代为诉讼，如果真要王某腾房的话，张某的父亲才是本案的当事人，所以法院不能受理该案。



3.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否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案例：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与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某公司向城建支行借款用于购买门市房，某公司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合同订立后，城建支行依合同约定履行了放贷义务，某公司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尚欠借款本金 357258.92 元，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尚欠利息 16834.44 元。为此，建行城建支行诉至法院。问：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否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专家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法人可以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也可以成为被告。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组织章程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正职负责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8条、第39条和第51条的规定,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有董事会的法人,以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没有董事长的法人,经董事会授权的负责人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诉讼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更换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诉讼,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因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不能理解为是当事人的更换。不论是原告一方更换法定代表人,还是被告一方更换法定代表人,该法人仍然是本案的原告或者被告。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同我国法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即外国法人同我国法人一样,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因此,应针对下列各种不同情形分别确定当事人:(1)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2)法人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为当事人。(3)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4)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撤销,有清算组织的,以该清算组织为当事人,没有清算组织的,以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为当事人。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也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既可以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也可以成为民事诉讼中的被告。其他组织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或被告,必须是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第40条的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该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对于企业下属的部门、单位内部的工会、团组织等,因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或被告。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以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例如,由其经理、主任等代表该组织进行诉讼。代表人的确定及参加诉讼活动的方式、代表人更换等,适用前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规定。

专家支招:

本案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作为中国建设银行的分支机构属于其他组织,而被告某公司属于法人,都能够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官司与自然人打官司基本一样,如果提起诉讼,也要递交起诉状。由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其自身的特点,所以要注意在起诉状上,应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即单位、组织行政上的主要负责人,如行长、经理等)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电话、现住址及邮政编码等自然情况。同时要另外填写一份人民法院发给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内进行的诉讼活动,对法人具有法律效力。



4.在什么情况下应推举代表人去打民事官司?



案例:

张某等 150 人,经李某联系将某百货商店新进的一批电饭锅以九折的优惠价全部买走。在使用过程中,用户陆续反映电饭锅有质量问题,纷纷到某百货商店要求退货并赔偿损失。经协商不成,后来张某等 150 人诉诸法院。问:对于该案法院该如何受理?在什么情况下应推举代表人去打民事官司?

专家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第 54 条规定:“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